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秋鳳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1201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後，子女從姓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(第1項)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(第2項)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(第3項)」若子女已成年得依其意願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無須經父母書面同意。又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...。」
- 二、鑑於民法修正後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，為加強宣導效果，惠請協助於所屬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學校、機關(構)、團體及交通要地，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，自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，文稿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



裝

訂

線

決定。」、「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。」及「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以落實性別平權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地政司

副本：

103/12/26
16:08:38

裝



35669

訂

線